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台國（四）字第 0950039877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研字第 096001314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台研字第 0970009723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台研字第 097025343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台研字第 0980187124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台研字第 0990152420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台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台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4293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53321B 號令修正

一、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為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全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協辦單位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協助及督導全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三）學校：辦理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依第十點規定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五、辦理方式：

（一）辦理原則：

1. 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3. 本要點採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二）辦理形式：學校辦理形式分為逐年期、多年期二種，其申請方式及內容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組織及成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級單位應成立下列推動組織，並依下列規定執行：

1. 組織：

- (1) 本部應成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相關業務，並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辦理評鑑專業規劃、各類評鑑、輔導及領導人才培訓、專業發展等事項。
-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與規劃相關工作，並得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協助推動地方輔導群及人才培訓認證等工作。
- (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2. 成員：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可免列入）、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四）評鑑內容：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之實施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或將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整合為專業精進與責任)等層面。
2. 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申請多年期之學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增列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作為評鑑實施之內容。
3. 前二目學校實施之評鑑內容，其評鑑規準，由學校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訂定，並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評鑑方式：參與教師應配合學校推動進程實施自我評鑑（自評）及接受校內評鑑（他評）：

1. 教師自我評鑑（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2. 校內評鑑（他評）：
 - (1) 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正式評鑑，必要時得依受評教師之需要進行非正式評鑑。
 - (2)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其評鑑實施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

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

(六) 評鑑實施：

1. 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及訓練。
2. 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綜合報告表等資料密封，送交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4.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下列支持及回饋：
 -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推薦教師進行專業分享，並協助精進其專業知能。
 - (2) 對於經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或其他適當教師，以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為優先，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 (3) 其他受評教師於接獲評鑑結果後，得依據評鑑結果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之建議，擬定個人之專業成長計畫。

(七) 學校對教師專業成長之協助：

1. 對於受評個別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及校內外任職進修資訊。
2. 對於校內教師之整體性專業成長需求，應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外任職進修資訊。
3. 學校對於一年內新進教師、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協助之教師及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並依本部所定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4. 本部應研發專業成長之途徑，建立完整之專業成長體系，以為學校執行時之依據。

(八) 評鑑相關人才之培訓：

1. 類型：本要點之人才培訓類型包括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講師儲訓等四項，並針對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說明、申辦說明、行政研習等。
2. 辦理單位：
 - (1) 國民教育階段之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與認證、宣導說明、申辦說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本部辦理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教育階段之行政研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2) 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及認證、任職進修等業務，由本部辦

理。

(3) 講師儲訓由本部辦理。

3. 講師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 人才培訓課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諮詢輔導：得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1. 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並培訓學校之校長、主任與教師擔任輔導夥伴，提供學校輔導及協助。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區域之輔導委員與輔導夥伴人力，進行學校之各項輔導及協助。

3. 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群，協助辦理各項諮詢輔導工作：

(1) 在中央為中央輔導群，由本部培訓，主要負責協助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輔導工作之推動。中央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2) 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輔導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主要負責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各項輔導工作。地方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輔導委員、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等相關輔導人力及資源，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並辦理輔導工作推動成效之檢核。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原則：

1. 本要點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2. 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二) 基準：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2. 有關要點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 補助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經費項目得包括業務費、資本門。
4. 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或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之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等為限。

5. 續辦學校設備補助項目資本門以攝錄影機，經常門以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設備為限。
6. 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要點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7. 補助中央輔導群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每年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其輔導員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地方輔導群輔導員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專款補助。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參與後，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後，分別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二) 多年期學校於續辦年度之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為業務報告。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並應研擬直轄市、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本部複審。
- (四) 本部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與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部備查。

九、成效考核：

- (一) 為檢核本要點之實施成效，由本部辦理方案評鑑，其評鑑報告作為評估全面辦理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依據。
- (二) 為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實施成效，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設評鑑或由本部辦理專案訪視，其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及要點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 本要點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效不彰者，得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 (四) 辦理本要點之機關學校及教師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狀、獎品。

十、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申辦作業：

- (一) 為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有助於提昇教師專業形象之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得檢具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關之實

施計畫，報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實施時程、實施內容與標準、實施方式、實施對象與參與人員、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並得參酌本要點之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研擬之。

- (二) 本部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依計畫整體配合性、計畫內容適切性與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